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7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合計股權數計257,377,195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4,435,5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0,000,775股百分之67.73。

出席董事：江韶真董事、林禎民董事、蔡文勳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廖椿沅獨立董事、李俊德獨立董事

列席：謝文欽律師、張正道會計師、財務主管林秀鴻副總經理

主席：柳漢宗

記錄：林靜誼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詳附件一)

(股東戶號:181864、118307、189658等股東針對公司財報、會計科目及營運問題提問，已經主席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詳附件二)

(股東戶號:181864、118307、189658等股東針對公司處分報告、查核缺失及吳前總經理辭任等問題提問，經主席、林代理總經理及張會計師說明)

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略)

(股東戶號:118307、189658、181864等股東針對庫藏股買回數量及總金額問題提問，已經主席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106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7,377,195 權(含電子投票：14,435,5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194,988 權 (含電子投票:13,344,987 權)	99.54%
反對權數：113,803 權 (含電子投票:113,80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8,404 權 (含電子投票:976,739 權)	0.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106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7,377,195 權(含電子投票：14,435,5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191,798 權 (含電子投票:13,341,797 權)	99.54%
反對權數：113,992 權 (含電子投票:113,99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1,405 權 (含電子投票:979,740 權)	0.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普通股股數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應於前述 50,000 仟股額度內。關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依相關法令，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之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3. 實際參考價格、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包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

價格、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4.本公司因近日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能夠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協助公司業務成長、維持經營之穩定性。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私募額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合計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最高不超過三次）

(1)辦理一次：

A.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達成效益：提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辦理二次：

A.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達成效益：提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辦理三次：

A.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達成效益：提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高不超過三次）辦理，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依據 106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60000533 號函，補充說明如下：本公司經董事

會決議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分一次或分次(最高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能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而本公司亦將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及避免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應募人亦應以對公司未來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能夠長期合作為前提。再者，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為證券業，經營業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所定。又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已限定證券商資金之用途。此外證券商為因應未來可能之升息環境，保持資金靈活彈性，是以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再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能提昇公司競爭力、強化公司經營穩定性，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充實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股東戶號:181864、189658、118307等股東針對公司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股東權益及經營權穩定之影響等問題提問，經主席、林代理總經理及徐獨立董事說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7,377,195 權(含電子投票：14,435,5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017,492 權 (含電子投票:13,167,491 權)	99.47%
反對權數：291,179 權 (含電子投票:291,179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8,524 權 (含電子投票:976,859 權)	0.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2965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7,377,195 權(含電子投票：14,435,5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6,177,446 權 (含電子投票:13,327,445 權)	99.53%
反對權數：131,345 權 (含電子投票:131,34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8,404 權 (含電子投票:976,739 權)	0.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06年5月29日屆滿，擬改選。
-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6年5月31日起至109年5月30日止，任期三年。
-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及符合法定持股比例之股東提名之。受理提名期間為106年3月24日起至106年4月5日止。
- 四、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俊明	美國雪城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0
廖椿沅	Mankato State University MBA (現稱 Minnesota State U. Mankato)	永豐銀行副總 91~98 年 大華證券副總 82~91 年	0
李俊德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宏遠證券副總 94~99 年 一銀證券資深協理 86~94 年	0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12308XXXX	柳漢宗	299,999,000 權
董事	137899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江韶真	299,889,000 權
董事	137899	承達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299,778,000 權
董事	172684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家弘	299,668,000 權
獨立董事	A12204XXXX	廖椿沅	110,187,334 權
獨立董事	A12169XXXX	徐俊明	109,290,274 權
獨立董事	H12152 XXXX	李俊德	108,380,814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1 分。

主席：柳漢宗



紀錄：林靜誼

